

桃園縣三坑國民小學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劃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2. 桃縣府教小字第 1010050493 號函辦理
3.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1. 加強目標學生家長之「父母效能」教育宣導，有效協助子女成長的關注。
2. 提供積極的正向教育觀念與補償措施予目標學生之家長，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。
3. 協助目標學生家長建立正確價值觀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4. 以「寓教於樂」的方式，從活動中提供目標學生家長之親子互動、多方溝通的管道，營造美滿家庭氣氛，達成心靈改革的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目標學生家長為主，本校家長及社區人士為輔辦理親職座談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12 月，共舉辦 2 場

項目	活動名稱	實施期間	活動主題	活動地點	講師
一	專題講座	102.09	協助孩子有效提升學習效能	2 樓會議室	外聘講師
二	專題講座	102.12	良好的親子關係需要經營	視聽教室	外聘講師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成立推行小組負責計畫、推行與考評（如附件一）
2.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，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講演親職教育知能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第一場：102 年 9 月 第二場：102 年 12 月

七、實施時間：上午 9：00—上午 11：00

八、實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九、成效評估：

（一）預期成效

1. 提昇目標學生家長之「父母效能」有效協助父母克服親子管教及溝通障礙，維護正向關係。
2. 輔導目標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，發揮學校教育效能。

（二）成效評估

1.102 年 11 月下旬完成學校自我評鑑。

2.103 年 1 月將實施成果績效檢討，呈報上級政府核備。

十、經費明細表：

三坑國小 102 年度教育優先區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講師鐘點費	時	4	1,600 元	6,400	外聘講師
總計				6,400	

承辦人：

教導處主任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工作組織與人員一覽表

職稱	姓名	工作項目
校長	梁寶丹	監督工作計劃及執行
教導處主任	吳招美	執行秘書、擬定各項計畫及活動
總務處主任	蒲有任	協助各項活動辦理
教務組長	林美純	活動策劃及執行
訓導組長	黃啟晉	資料蒐集、成果製作、攝影
志工	志工群	協助各項活動執行